

利辛县教育局文件

利教字〔2017〕47号

关于印发《利辛县2017年教育民生工程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区中心学校、县直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三项教育民生工程项目工作，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教育民生工程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党的惠民政策深入人心，提高群众对教育民生工程政策的知晓率、满意度、支持率，确保我局2017年三项教育民生工程顺利实施，制定了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利辛县2017年三项教育民生工程政策基本内容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利辛县 2017 年教育民生工程宣传 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省市民生工程会议精神，切实提高群众对教育民生工程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支持教育民生工程实施的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全县教育民生工程扎实推进，全面完成教育三项民生工程年度目标任务。

二、宣传原则

（一）广泛性原则。在宣传范围上做到全覆盖、全过程。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三项教育民生工程政策“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进媒体”，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二）通俗性原则。宣传教育民生工程政策的文字表述要通俗易懂，使人民群众更好更快地了解教育民生工程政策，切实掌握各项政策的具体内容。

（三）多样性原则。宣传教育民生工程政策，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方法、多种渠道开展。

三、宣传主要内容

（一）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三项教育民生工程政策及实施主要内容。（二）省、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方法和措施；在教育民生工程推进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教育民生工程实施进度和阶段性成果；教育民生工程推进工作中好的典型人物及社会各有关方面对教育民生工程的评价；其他有关教育民生工程实施方面的宣传等。

四、时间范围

教育民生工程宣传贯穿全年，每年 5 月、10 月定为教育民

生工程集中宣传月，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活动。各学校开展的活动原则上5月底和10月底要全部完成，分别将宣传材料、图片等资料备份后报送县教育局。

五、宣传方式

(一)日常工作加强宣传 1、重视常规宣传。要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开展“民生工程知识进课堂”活动，充分发挥课堂、家访、校园广播、板报、网络、校报等渠道的宣传作用，采取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班会、家长会、电子屏、宣传展板、印发宣传卡、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开通咨询电话、短信、设置民生工程宣传专栏等形式，对教育民生工程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各校校长、教师及有关工作人员都要了解、掌握各项民生工程政策，通过教师家访或电话联系将教育民生政策告知每位学生家长。各学校要将教育民生工程政策内容制作成固定展板放在学校的醒目位置。2、重视新闻宣传。积极主动向安徽教育网、中安在线、亳州晚报、市教育网、市县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投稿，参加县民生办组织开展的各项教育民生工程新闻宣传工作，宣传好教育民生工作进展和实施效果等情况。3、电话回访宣传。各学校安排专人按照受助对象联系电话号码逐个拨打，回访接受资助情况和满意度，同时宣传相应的教育民生工程惠民政策，并作详细记录，确保所有受助学生及家长了解、知晓民生工程惠民政策4、创新方式，注重效果。各学校要根据自身特点，发挥各自优势，多结合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多联系具体事例，多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增强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提高宣传效果。

(二)宣传月集中宣传 根据亳州市教育局、县民生办要求，5月和10月是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月，各校要进一步加大教育民生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集中宣传活动。召开教育民生工程宣传月启动大会，印制教育民生工程宣传单散发到每一位学生手中，让学生向家长宣传教育民生工程。在人口密集的地方设立政策宣传台，发放宣传单，宣传教

育民生工程政策内容，现场解答群众提问。积体配合县民生办在县电台“民生工程”栏目、电视台利辛新闻联播“民生工程”栏目和聚焦“关注民生工程”栏目，开展教育民生工程宣传。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方案，切实做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三项教育民生工程的宣传工作。学校一把手要带头学习掌握政策，靠前指挥，亲自安排落实，及时将2017年三项教育民生工程政策传达到每一位师生员工、每一位学生家长、每一位受益对象。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法、措施，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通过宣传，达到聚民心、顺民意的作用。

（二）突出重点，分类宣传。各学校结合各自特点，进行认真策划，分解宣传任务，迅速开展工作。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受益对象及普通高中职困难学生资助受益对象工作牵涉到民意调查的受益对象核实，电话回访号码就是预留的联系电话，对受益对象的电话回访关乎满意率、知晓度的高低，是宣传的重点，有关学校尤其要对受益对象进行重点跟踪宣传，确保满意、知晓。各县直学校、学区中心学校要有专人负责并确保宣传工作沟通顺畅。

（三）坚持创新，务求实效。各学校要精心设计宣传报道计划，组织好教育民生工程的宣传报道。要创新宣传形式、宣传内容和宣传载体，切实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教育民生工程涉及面广，社会影响面大，各校要抓住有利时机开学前后集中宣传，宣传月重点宣传，将教育民生工程宣传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把民生工程政策宣传贯穿在日常的工作中，确保每一位学生家长都知晓并满意教育民生工程，县教育局已将教育民生工程宣传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惩。

利辛县 2017 年三项教育民生工程政策

基本内容

一、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

[政策内容] 1、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每学期开学后学校对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摸底登记，按照规定程序，对照资助条件，据实核定贫困寄宿生人数，确保每学期初及时落实资助对象。贫困寄宿生生活费初中每生每学期补助625元、小学每生每学期补助500元，补助资金由财政局委托邮政储蓄银行打卡发放到学生家庭补贴卡里。2、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继续推进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将《新华字典》纳入国家免费提供教科书范畴。3、继续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并补助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625元/生·年、初中825元/生·年。4、将农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纳入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维修改造单位面积补助基本标准为每平方米8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照5:5比例共同承担。咨询电话：8833201。

二、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政策内容] 1、国家助学金：（1）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辛县学生均可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资助期限为一、二年级，三年级实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

认定，按月由财政通过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学生手中。（2）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普通高中学校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在校生的20%，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认定，按学期由财政通过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学生手中。

2、中职免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在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学生、城乡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自2013年春季起不再向学生收取学费。

3、校内资助：我县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分别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和不低于3%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校内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咨询电话： 8818053。

三、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政策内容]：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国贫县（区）全覆盖，对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补助基本标准为营养改善覆盖范围内的学生每生每天4元（自2012年春季至2014年11月1日，每生每天3元），学生每年在校就餐天数按200天计算。因我县属于国家级贫困县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营养改善工作运转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额用于改善学生营养膳食，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咨询电话： 8812176。

利辛县教育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